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綉鳳
視同抗告人　林豐泰
　　林陳翠雲
　　林豐書
　　林哲熙
　　林色虹
　　林秀指
　　林淑紅
　　林手環
　　林色華
相　對　人　林來發
　　林培元
　　郭坤榮
　　郭坤元
　　郭瑞坤
　　郭月桃
　　郭正輝
　　郭紅玲
　　郭幸媚
　　郭淑怡
　　溫林看
　　林玉加
　　顏貴華
　　林陳淑麗
　　林春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109年度司拍字第42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林綉鳳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收受本院109年度司拍字第42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其於109年12月9日提起抗告，尚未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，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，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，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，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。經查相對人聲請准予拍賣林豐泰、林陳翠雲、林豐書、林哲熙、林綉鳳、林色虹、林秀指、林淑紅、林手環、林色華自被繼承人林石金繼承取得、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原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，林綉鳳不服提起抗告，依上開說明，林綉鳳之抗告效力亦及於林石金之其餘繼承人即林豐泰、林陳翠雲、林豐書、林哲熙、林色虹、林秀指、林淑紅、林手環、林色華，茲併列林豐泰、林陳翠雲、林豐書、林哲熙、林色虹、林秀指、林淑紅、林手環、林色華為視同抗告人。

三、又按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。前條第3項之情形，如為不動產分割者，應受補償之共有人，就其補償金額，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，有抵押權。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24條第3項、第824條之1第4項及第8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並無既判力。故祇須

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保護其權利，得提起訴訟，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號判決、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參照）。是拍賣抵押物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抵押權人所提出之債權證明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為形式上之審查，尚無從審酌實體上之法律關係抗辯事由。

四、本件相對人主張依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16號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97號分割共有物民事確定判決，關於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應以金錢補償相對人新臺幣1,354,812元部分，對於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所分得之系爭不動產，有法定普通抵押權。嗣因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未清償上開補償款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判決共有物分割法定抵押權登記清冊、清水地政事務所鑑定圖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。原裁定經審查後認其形式要件業已具備，而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五、抗告意旨雖略以：抗告人已於109年11月6日提出陳述意見書表明不同意本件分割方案，該分割方案有重大瑕疵等語。惟抗告人上開所辯，屬實體上爭執事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另循訴訟途徑解決，核非本件拍賣抵押物裁定之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酌。抗告人遽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另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
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王詩銘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文熙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註
	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臺中	大肚區	慶順		719-4	3504.62	全部	所有權人林豐泰、林陳翠雲、林豐書、林哲熙、林綉鳳、林色虹、林秀指、林淑紅、林手環、林色華